

#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#### 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（投反对票数）
刘晓松	8	1	7	0	0	否	0

#### 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4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 1 月 11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电能计量箱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

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024年8月27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0月22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**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，参与提名委员会2次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现场考察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 **五、维护股东权益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；在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，一如既往地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强化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，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松\_\_\_\_\_

2025 年 4 月 18 日